**盘锦市经济合作局**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市委六届第135次常委会议有关决议和2016年4月5日市编委会第2次年度会议精神，根据省编办《关于明确盘锦市经济合作局（盘锦市外事侨务办公室)机构规格的批复》（辽编办发[2016]37号）意见，同意组建盘锦市经济合作局，加挂盘锦市外事侨务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直属正县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一）职责调整

1.将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市外事办公室、市侨务办公室）承担的组织对国（境）内外国家和地区的招商活动、项目跟踪落实等对外招商引资职责划入市经济合作局（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2.将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市外事办公室、市

侨务办公室）承担的市外事侨务职责划入市经济合作局（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3.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内开放、境内招商引资和区域经济合作等对内招商引资和经济合作职责划入市经济合作局（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二）部门主要职责

1.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吸引外资及区域经济合作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组织协调全市招商引资、区域经济合作。

2.拟订全市招商引资、区域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全市境内外招商引资工作，负责项目包装和储备、建设并完善项目库；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和区域经济合作的相关统计、督查和绩效考评工作；承担全市招商引资的协调服务和咨询工作。

3.研究全球产业发展趋势，拟订全市对外招商重大项目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参加国内外招商活动和区域经贸合作活动；调度、推进重大招商项目进度。

4.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针对欧美、日韩、台港澳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外资招商工作，推动企业间合资合作；协调推进全市与京津冀、环渤海及长江经济带等发达地区的合作与交流，承接高端产业转移；指导和推动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组织企业参与国内展会和年度展销活动。

5.负责市际间区域经济协作组织联络协调及服务工作；负责管理归口的市政府驻外省（区、市）办事机构；负责审批和管理外省（区、市）驻盘商会等社团组织；负责全市投资环境的宣传推介。

6.贯彻执行国家外交方针政策和有关涉外法律法规，利用对外交往渠道，服务本地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拓展国际友城交流及与国际组织交往渠道，扩大国际交流，构建参与国际合作平台，广泛开展对外宣传，促进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和人才的国际合作，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

7.加强涉外管理，负责组织或配合接待来访本市的重要外宾；负责境外其他组织在本市活动的管理及协调工作；负责本市与外国有关领事机构的业务联系和交涉事宜；协助相关部门处理涉外事件；负责本市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往来管理工作；负责本市与外国友好城市以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

8.统筹协调全市各县区、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涉侨工作，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本市侨务工作，涵养侨商资源参与经济建设；负责与海外侨商组织的联络与合作，吸引华侨华商华人来盘创业；开展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侨界的联络工作；指导、推动涉侨经济、科技、文化合作与交流，协调涉侨投诉工作。

9.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盘锦市经济合作局（市外事侨务办公室）设置9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负责归口管理市政府驻外省（区、市）办事机构。

2.产业研究与规划科

负责研究分析国内外产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把握国际产业发展规律，结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拟订全市对外招商工作规划和相关政策，编制全市对外招商重大项目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产业链项目招商提供可行性研究；负责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拟定全市对内开放规划，提出区域产业合作建议；负责投资环境对外宣传推介工作，负责重要和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和审核工作。

3.综合协调科

负责组织、协调参加国内外招商活动，调度、推进重大招商项目进度；负责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库建设及完善；负责全市招商引资的相关统计、督查和绩效考评；负责协调组织参与国内重大经贸活动，指导和组织企业参与国内展会和年度展销活动；负责文字综合、督查督办工作。

4.欧美投资促进科

负责研究拟订欧洲、美洲、大洋洲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趋势、产业结构调整动态和跨国公司对外投资动向，拟订招商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全市对欧美国家和地区的重大招商活动和上述国家地区来盘考察接待协调；负责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

5.日韩投资促进科

负责研究日本、韩国经济发展趋势、产业结构调整动态和跨国公司对外投资动向，拟订招商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全市对日韩的招商活动和日韩投资商来盘考察接待协调；负责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

6.台港澳投资促进科

负责研究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经济发展趋势、产业结构调整动态和跨国公司对外投资动向，拟订招商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全市对上述地区的招商活动和投资商来盘考察接待协调；负责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

7.国内投资促进科

负责研究拟订国内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全市对国内发达地区重大招商活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加强与京津冀地区产业合作，围绕高端制造业加强对长江沿线地区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国内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负责指导驻盘商会等社团组织开展经济合作。

8.外事交流合作科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外交方针政策和有关涉外法律法规；负责围绕本市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进行外事调查研究；负责国际友城交流及与国际组织交往，推进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和人才的国际合作；负责出访及来访团组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境外其他组织在本市活动的管理及协调工作；负责本市与外国有关领事机构的业务联系和交涉事宜；负责本市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往来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处理涉外事件。

9.侨务指导科

负责协调全市各县区、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涉侨工作，调研国内外侨商侨情和本市侨务工作，涵养侨商资源；负责与海外侨商组织的联络与合作，吸引华侨华人来盘创业；负责开展侨法宣传，指导、推动涉侨技术、人才、捐赠、宣传、文化等工作，协调涉侨投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盘锦市经济合作局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的单位有两个，盘锦市经济合作局本级和盘锦市投资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说明**

经济合作局本级2017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1.3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0.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55.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48万元；项目支出381万元。投资服务中心基本支出52.5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8.57万元，商品与服务支出（定额部分)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4万元；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动说明**

经济合作局因公出国（境）费2017年预算与2016年持平；公务接待费2017年预算比2016年增加，原因是经合局是由原外经贸局与外事办合并组建的，职能有调整，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预算比2016年减少，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收回，我单位现有一辆车运行。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1.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市经合局2017年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包括人员工资268.64万元，第十三月奖金10.5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取暖费19.15万元，公务费15.6万元，交通费3万元，水电费5万元，电梯费1.05万元，车补17.93万元。

2.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盘锦市经济合作局2017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3.国有固定资产使用说明

市经合局办公楼3797平方米，产权归房产局；单位现使用一辆车；固定资产帐面合计为4852305.8元。

附件：盘锦市经济合作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表